



繳費免出門·一卡輕鬆完成

申請方式

傳真專線：02-25592319 **郵寄辦理：**10349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87號4樓 信用卡中心 啟

※ 申請簡便：填妥下方申請書傳真(共兩頁)或寄回即可輕鬆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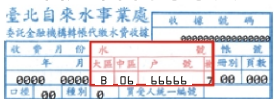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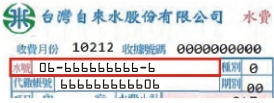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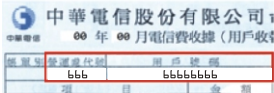
※ 轉換方便：原約定他行扣繳無需取消(停車費除外)，直接填寫本申請書辦理新扣繳即可；停車費則須先取消前扣繳後方可申請。

上海銀行信用卡代繳各項事業費用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請 貴行就申請人下列信用卡(以下稱信用卡)，予以辦理下列各項事業費用信用卡代繳申請/終止相關事項，並同意遵守背頁「信用卡代繳各項事業費用約定條款」。

申請人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信用卡卡號	— —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代扣繳類別		申請內容(請勾選)		代繳費用項目資料																	
台北市自來水水費 				申請	終止	大區		中區				用戶編號(共6碼)						檢號			
台灣省自來水水費 				申請	終止	站所				用戶編號(共8碼)						檢算號					
台電電費 				申請	終止	電號(共11碼)										檢算號					
						區處		區		戶號				分號							
中華電信 				申請	終止	營運處代號				用戶編號(不需填寫區碼)											
遠傳電信 				申請	終止	用戶編號(限持卡卡本人名下之行動電話,若您有多筆門號且已向遠傳電信申請合併帳單,請填寫一支代表即可)															
瓦斯費 				申請	終止	瓦斯公司名稱				用戶編號(即用戶編號或客戶編號)											
				目前約定代繳之瓦斯公司如後:大台北、陽明山、欣桃、新海、欣雲、欣彰、中油、欣南、新竹、欣湖、欣中、欣林、欣欣、欣泰、裕苗、欣芝、欣隆、欣高、竹建瓦斯公司(管理處)。																	
路邊停車費 (需先取消前扣繳方可申請)				申請	終止	車號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機車 汽車							
				扣繳路邊停車費之縣市務必勾選;車號填寫範例如下:汽車:AB-1234 或 1234-AB 或 123-AB 或 AB-123;機車:ABC-123 或 AB-12。																	
注意事項:1.申請書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確認。2.代繳各項事業費用,恕不提供紅利點數/現金回饋。貴行保留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3.申請人於傳真或寄出申請書後,若仍收到繳費通知,代表所申辦的自動扣繳尚未成功,請申請人逕行繳費或來電洽詢辦理進度。4.若申請人前在他行辦理代繳業務,或以他種方式繳付該項事業費用(例如存款帳戶自動扣繳),待本件申請完成後,為免將來代繳上的困擾,仍建議申請人依各銀行之規定完成取消扣繳或代繳之程序。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申請人簽名 / 公司商務卡大小章蓋章處:			
此處簽名需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公司商務卡須加蓋與信用卡申請書上相同之公司大小章。																					

上海銀行信用卡代繳各項事業費用約定條款

1. 申請人(以下稱委託人)申請以信用卡代繳各項事業費用代繳服務(以下稱本服務)，應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稱本行)發行之有效使用(不包含已停用、掛失或被限制使用中)之 VISA 或 MasterCard 或 JCB 信用卡(以下簡稱"信用卡")之正、附卡持卡人。
2. 本行受託代繳各項事業費用以「信用卡代繳各項事業費用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所載之代繳項目(以下稱代繳項目)為限。
3. 委託人申請本服務，應填具申請書乙份(申請書之簽名需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公司商務卡須加蓋與信用卡申請書上相同之公司大小章)，並附具代繳項目之當月份或上月份費用收據或通知單影本，且同意以申請書為委託代繳之憑據，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本行得不退還。
4. 本行自接受委託經洽妥各項事業機構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繳業務，在未洽妥同意(約申請後 45 天)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本行依各項事業機構之資料代繳款項後，對委託人即生效力。此代繳款項之約定，不因委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
5. 代繳項目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事業機關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須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以委託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
6. 本行繳訖當月份之代繳項目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事業機關逕行郵寄委託人，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費用收據為理由，而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各項事業費用。
7. 委託人需要變更原指定代繳費用之信用卡時，需先終止原信用卡代繳約定，並重新填寫申請書附具相關資料，送交本行辦理變更手續。
8. 代繳作業除因信用卡掛失申請補發且最近 180 天內有成功代繳紀錄者，本行將主動以新卡號繼續執行代繳作業外，其他任何代繳卡號變更之情況，原卡號之代繳服務即予終止，委託人應就新代繳卡號重新申請，始得享有代繳服務。
9. 委託人須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本約定條款向本行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各項事業費用。委託人如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有爭議時，應自行向各事業機關查詢並尋求解決，不得以此為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
10. 本行代繳項目如因信用卡無法有效使用而不克如期完成代繳服務者，本行得逕將繳費資料退回各事業機關，由各該單位按其收費程序處理，如委託人因此遭遇各項代繳項目之罰款、停用、或其他損失與責任，委託人應自行承擔。
11. 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服務，如委託人欲終止本服務時，應填具申請書送交本行，於本行辦妥相關手續後始生效力。
12. 委託人對各項事業費率費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各事業機構洽詢，如經各事業單位查明確可減收或補收費用，亦應由該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費用內調整之。
13. 於本服務未終止前，如指定代繳費用之信用卡即停卡者，視同自動終止代繳之約定。
14. 委託人申請本服務，如因申請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無法執行代繳，則代繳之約定不生效力。
15.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規定辦理。
16. 其他:
 - (1) 本行收到委託人申請書件及相關資料後，視為委託人之正式請求及指示，本行得充分信任委託人所填載內容之正確性及真實性並於委託人指示之相關範圍內，代委託人完成代繳事宜。
 - (2) 委託人瞭解本行有權(但無義務)對前項內容作進一步確認或查證，委託人並不得以此主張本行應負過失責任。
 - (3) 對於本行依委託人之指示所為之費用代繳，委託人應悉數承認，不得以任何與本行無關之原因為抗辯。
 - (4)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 (a)對委託人之申請代繳，本行有權決定是否受理。(b)如委託人未能遵守有關本服務之任何約定，本行得不經通知立即終止對委託人提供該項服務。

(第二頁)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本行信用卡循環利率為年息 5.46%~15% (由電腦評分決定) /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 NT\$150+(預借現金金額×3%)/其他費用詳閱本行網站www.scsb.com.tw

上海銀行提醒您，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以下事項：

- ☐ 已完整填妥申請表個之資料
- ☐ 已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

廣 告 回 信

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台 北 廣 字 第 0 1 8 6 6 號

平 信

10349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87號4樓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信用卡中心) 啟